



2026

1

2026 1

【 】

3 31

38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市中政发〔2026〕1 号）.....01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市中政字〔2026〕3 号）.....03

【 】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921308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市中政办发〔2026〕1 号）.....07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市中政办发〔2026〕4 号）.....13

关于印发《市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6〕3 号）.....17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发〔2026〕1号

2026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6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6〕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2026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3—2025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且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表彰奖励。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2次受到区政府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6〕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宋厚银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高召军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外资外贸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程俊雅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改革、经济运行、工业和信息化、财税、金融、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生态环境、综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绿色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

联系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及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枣矿新中兴公司、联鑫公司、新远大公司、沃丰水泥、中联水泥、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南郊热电。

马维纲同志负责民政、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投资促进、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供销、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文物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枣庄兽用生物制品检验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泰翔能源集团、中兴文旅集团、中安建设集团、中汇城投集团、汇泉城建集团、惠众民生集团。

联系工商联、工会、残联、老干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颜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军民关系、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公安警务辅助中心。

联系人武部、驻市中武警部队。

胡少峰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医疗保障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民族宗教、台办、港澳办、侨办、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联、科协、文联、共青团、红十字会、关工委、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及烟草专卖、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

陈广夫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公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中供电中心。联系服务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

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东站、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枣庄华润燃气、奥德燃气。

王义林同志（挂职）协助程俊雅同志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改革相关工作，协助马维纲同志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协助陈广夫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张云鹤同志（挂职）协助程俊雅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相关工作，协助胡少峰同志负责科技相关工作。

高召军同志与马维纲同志互为 AB 角。

程俊雅同志与陈广夫同志互为 AB 角。

颜伟同志与胡少峰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武部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6〕1号

2025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职责。现将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 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夯实法治根基。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程，纳入办公室工作全局统筹谋划。构建“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科室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第一议题”等制度，全年组织集体学法、专题研讨5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核心要义及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切实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 健全行政决策程序，提升决策质效。将依法决策贯穿于服务区政府决策全过程。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民生关切。今年以来，累计向上报送各类要情、约稿信息300余条，编发《政务信息快报》245期；1—9月被省政府办公厅综合采用105篇、国办综合采用14篇，其中获国办领导批示5篇。

(三) 创新法治化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牵头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突破。以《2025年市中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关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为抓手，构建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用心用情服务企业。依托24人的企业服务团队，为55个重点项目提供帮办服务40余次。二是闭环办理企业诉求，2025

年以来，共接收省接诉即办 77 件，办结件 77 件，满意率和解决率为 100%。三是大力推动改革创新。完善全链条典型培树、区级领导领衔重大改革事项等推进机制，两个市级“揭榜挂帅”项目顺利推进。

（四）强化法治化监督机制，确保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督查“利器”作用，将法治要求融入督查全过程。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惠民实事、重点项目等，开展专项督查 30 余次，印发督查通报 52 期。高效督办市、区人大建议 73 件、政协提案 130 件，办结率 100%。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科室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与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构建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赋能智慧治理。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配合上级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积极推广使用数智镇街平台，已开通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账号权限，完成学历查询、居民生存状态核验等数据比对 65 万余次；协调组织各部门梳理用证事项并进行证照证明关联，形成市中区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截至 11 月底，“爱山东”已上线 3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入口，可办政务服务事项已达 680 项。“爱山东”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已实现两周一测试，今年稳定运行率保持 100%，收到的“爱山东”工单的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压实主体责任。高标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主任带头研学、带头述法、带头履职，主持制定并落实年度法治学习计划，构建“基础法律+专业法规+本地政策”三维学习体系。2025年12月，办公室组织召开内部专题述法报告会，领导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全员进行现场或书面述法，并接受民主评议，实现以述法促履职、以法治强治理。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鲜明导向。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区政府办公室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理论学习的“深化转化”有待加强。二是法治实践的“创新突破”有待提速。三是压力传导的“末梢激活”有待夯实。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带头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主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带头研学、带头宣讲，筑牢法治信仰根基。

二是带头推动任务落实。将法治建设与办公室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决策、强化督查问效等关键环节，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确保各项法治任务落地见效。

三是带头抓好队伍建设。将法治素养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法制度，强化考核运用，在年度专题述法会上带头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评议监督，切实发挥了“头雁效应”。

四、2026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6年，区政府办公室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锚定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理论武装走深走实。继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通过常态化开展专题研讨、实践调研等形式，不断巩固和深化学习成果。重点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转化，推动党员干部在深化认识中提升站位，在把握要义中增强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实际本领，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法治工作队伍。

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机制规范运行。继续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常态化研究、部署、督查工作机制。持续优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制度要求，确保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结果合法有效。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优化营商环境等制度体系，推动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形成合力，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三是持续推进“八五”普法纵深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引，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依托线上

线下两种方式，拓展普法新路径，提升普法教育的覆盖面与实效性。不断巩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共识，将普法成果持续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动能，为开创全面依法治区新局面营造更加浓厚的法治氛围。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6〕4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 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如遇重要法律法规出台或重大政策调整，可结合实际适时增加或调整学法频次。

二、学法内容

(一) 第一季度(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二) 第二季度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商事调解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4.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三) 第三季度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4. 《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四) 第四季度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信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住房租赁条例》
4. 《信访工作条例》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6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6〕3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 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 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枣政办字〔2025〕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坚持“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医养融合、优势互补”原则，以整合医疗养老资源为目标，加快镇卫生院和敬老院融合发展，提升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配置的养老服务业为导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将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机结合，着力提升农村地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通过三年行动，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管理规范、衔接有序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养老服务为目标，统筹区域内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立足资源整合和制度重构，提升医疗卫生、养老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医疗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医养服务全面衔接，为老人提供诊

疗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医养康养服务，确保 202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两院一体”融合发展建设全部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资源整合优化工程

1、机构融合共建。镇卫生院和敬老院按照一个机构管理、一体化运营的模式，镇卫生院财务账目设置康养科目，收支独立核算。在定位上集健康养老、生活照料、住院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功能于一体，秉承差异化服务原则，为全区老人提供精准、精细、精致的医养结合服务，打造“以养促医、以医助养”的新型医养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2、设施资源共享。全面摸清辖区内医疗、养老等资源现状，利用现有设施和闲置资源，按照就近就便、一院一策原则，进行全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依托镇卫生院将原有的 5 处敬老院整合为永安镇、齐村镇、西王庄镇 3 处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利用新建镇卫生院和原有敬老院完成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改扩建，实现医养结合一体化。（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

3、社会资源共聚。统筹“如康家园”、优抚医院等社会多方康复资源，与医疗资源汇聚形成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成立医养健康集团，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提供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二）实施服务融合延伸工程

4、做优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医师定期巡诊，开展常见病诊疗、康复护理与用药指导，对失能失智、慢性病患者、术后、伤残等需康复老年人群给予重点服务。定期为在各定点医养结合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开展健康巡诊、慢病管理及康复指导，依托医共体建设，开通就医绿色转诊通道，实现“康复送床边、小病不出院、大病急转诊”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5、规范养老照护服务。严格执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质量等国家标准，规范设立失能失智老人、残疾人等照护专区，为残疾老人及伤残退役军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和健康养老服务，为临终老年人提供安宁疗护服务。（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6、强化特殊人群保障。统筹整合民政、卫健、残联等特殊人群资源，优先保障有意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确保政府兜底保障人员实现病有所医、失有所护、老有所养。充分发挥医共体和医养健康集团的优势，组建涵盖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员、心理咨询师、医生、护士、村医的服务团队，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7、推进居家社区服务。建立完善居家医养服务规范，优化工作流程，对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

理补贴的老年人，积极开展居家上门和社区嵌入式服务，将医养资源延伸至家庭和社区。在社区（村居）村卫生室设日间照料服务点，以家庭医生签约和联合诊疗服务为抓手，构建“签约-随访-转诊-康复-护理”全流程服务机制，形成老年人认可、制度完善的居家社区医养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三）实施部门联合监管提升工程

8、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民政、财政、卫健、市场监管、医保、消防等部门将“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及行业监督检查范围，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强化联合监管，定期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构建科学规范、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的“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管理体系，提高运营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9、强化中医药特色服务。将中医诊疗、治未病、养生保健等融入医养服务全过程，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供中医药特色康复、膳食营养指导等服务，开展个性化起居养生、情志调养等健康指导。加快“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与二级及以上智慧共享中药房的信息共享，完善处方流转、调配煎煮与集中配送等关键环节的药事服务，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0、强化人才队伍培育。研究制定开展“两院一体”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合作培养和针对性培养政策，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不断增进医养结合发展的人才保障。整合医疗与养老从业人员，在人员招聘、培养上给予政策倾斜，定期开展医疗护理、养老照护、应急处置等专业培训，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

（四）实施要素支撑保障工程

11、强化组织保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支持“两院一体”建设，并给予相应政策倾斜，在推进“两院一体”工作中，要着力解决好人、财、物等方面的需求，确保“两院一体”工作有序推进。对卫生院申请医养结合发展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12、健全政策支持。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挥医保基金作用，缓解失能老人护理费支出压力。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建立居家、社区、专业机构为主体的专业照护服务提供体系，通过医养有机融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强化医共体内上下转诊绿色通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13、加大资金投入。对符合设立养老机构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适当支持，将闲置医疗区域转型为护理型养老机构，经区民政局备案后，同等享受养老机构民政资金补助政策。区民政局应主动靠上服务，为镇卫生院新成立的养老机构提供业务帮助，做好申请专项资金的基础性、铺垫工作。区发改局、财政局要适时谋划储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上级补助资金，支持“两院一体”设施建设和发展。对于市级示范机构，在市级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一定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各镇、光明路街道）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将“两院一体”融合发展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优先列入政府惠民实事。建立会商推进机制，卫健、民政、医保、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要整合涉及老年人的政策红利，着力解决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各级各部门应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聚焦要素保障和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形成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衔接通畅、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医养康养服务优质多元的工作格局，确保三年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积极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着力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获得感、满意度，为幸福新市中建设做出贡献。

附件：枣庄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标准

附件

枣庄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标准

序号	指 标
一、机构设置	
1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民政部门完成养老机构备案。
2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等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
3	设有全科医学门诊及病房，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预防期保健、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期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养结合服务。
4	设有医疗护理管理部门，对医疗护理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5	与医疗保障部门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协议。
二、场地要求	
6	符合《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19〕24号）、《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规定。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等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
8	建筑布局严格按照养老及医疗功能作系统规划，分区科学合理，院内医疗废物存放点与治疗区域隔开；有独立设置的养老服务场所，且与医疗服务区域分区管理、物理隔离。
9	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得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10	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要求。
11	医疗区地面须防滑、防噪音，房间及走廊墙面须方便清洗和消毒。

序号	指 标
三、设施设备	
12	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要求，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状态。
13	门急诊和住院、养老区域主出入口设有无障碍通道。
14	走廊设有扶手，墙角有护角；地面加防护垫，无反光。
15	老年人床位配备呼叫对讲系统；安全通道配备安全指示标志、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低位照明灯；卫生间及浴室设安全扶手和紧急呼叫按钮。
16	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6平方米/床确定使用面积。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16平方米。
17	设有康复训练室和理疗室，配备相应的康复训练器材和理疗设备。
18	设有文化娱乐活动场所，且定期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19	设有专门的食堂或社会化方式提供专业的膳食服务，食堂布局合理、桌椅牢固、地面防滑，总餐位数与自理老年人总数相适应，膳食营养搭配合理科学。
20	设有公共洗涤场所，配有洗衣机、消毒设备等。
21	配有安全可靠的供暖设施及空气调节设备。
四、环境卫生	
22	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对环境设计要求。
23	室内环境优雅舒适，窗位布局合理，灯光照度柔和。
24	室内外活动场所应布置合理、清洁卫生，且定期进行消毒，保持空气畅通。
五、人员配置	
25	按照规定和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养老服务资质人员。医疗、护理、康复、社工等相关服务人员应持有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餐饮工作人员应持有A类健康证。工作人员应当身心健康，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序号	指 标
26	每床配置的医生、护士比例符合所办医疗机构类别规定的比例要求。
27	护理员与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和失能老人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1:15、1:6、1:3。护理员岗前培训率 100%，持证上岗率 100%。
28	配备中医药服务人员，能够提供中医健康评估、中医药康复指导等服务。
29	定期对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
六、服务内容	
30	提供常见病诊疗、慢性病管理、急诊处置等基础医疗服务，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处方服务。
31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年度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及慢性病防控指导，每年为在住老人提供至少 2 次专项健康服务，制定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方案。
32	建立规范的病历及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医疗、养老、康复信息互联互通；开通老年人就医及急救绿色通道，与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立“双向转诊”机制。
33	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包括入院评估、定期评估、即时评估，视情提供个性化的分级护理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 100%。
34	开设健康讲堂及相关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健康指导及日常的心理卫生教育。
35	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普及生命教育和安宁疗护知识。
36	设立治未病科或中医科（馆），开展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理疗康复服务，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七、养老服务	
37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相关要求，提供日常起居照料、助餐、助洁、助浴、休闲娱乐等服务，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二星级以上标准。
38	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依法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序号	指 标
39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且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
40	落实夜间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八、组织管理	
41	医养结合工作体系与领导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有专项经费保障。
42	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与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执业注册、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待遇。
43	信息化建设精准高效，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信息实现一站式管理，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44	拥有医养结合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活动多样化、常态化、规范化。
九、安全管理	
45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医疗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6	有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危机处理预案。
47	杜绝发生因管理不善或护理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杜绝发生虐老、欺老事件。
十、质量管理	
48	全面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技术操作和检查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49	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服务流程规范合理。
50	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48号）和医院感染控制行业标准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故。
十一、运营管理	
51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2号）要求。
52	药品购置、存放、调剂、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

序号	指 标
53	建立完善的医疗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
54	服务对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十二、服务效果	
55	入住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以上。
56	机构职工满意度 85% 以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9 日印发
